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了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申请展期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展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信托贷款展期事宜。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17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17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年。由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由永大电气及融钰科技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30%的股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永大电气提供保证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办理贷款及担保事宜。

《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17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17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